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附

赦款章程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閨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卦說人又卦

王樂天又說人

天文小

卦說人又卦

卦說人又卦

本律注法雖其六曰其法漢口具得
魏改爲刑名實爲刑名例此齊

以後皆以名例爲諸律之綱領故

列爲首

國朝刪軍官有犯軍卒犯死罪整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各條增損非免發遣

一條又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分

出天文生有犯一條

貼杖法見
二罪俱發
以重論律

註

加杖二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入

又犯罪律

註

流加徒見

誣告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鄭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同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灋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
者五刑之體例也

笞

管型五
笞者擊也又訓
爲恥用小竹破

二十
折四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五十
折二板

三十
除零折五板

四十
除零折十五板

濫刑各遷徙離鄉

項處分土一千里

載故禁外見徒流

故勘平遷徙地方

人條禁

止跪鍊用連繫帶

反刺條根竹板傷

擊背例人開發為

在決罰民斷獄應

不如法禁不禁

條

強盜人命

輕罪人反情重案

犯用大伴准夾訊

柳並先別項小事

責殺柳不許濫用

患病不夾棍

保辜

有極邊烟瘴地方者多見于條例而律內亦間有之不在五刑之例也

五刑之制始自上古五帝之世即以因之觀乎帝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

刑則五刑之設其繇來尚矣然古之所

謂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初無所謂營

林所稱笞杖云者乃後世所訂即古所

謂鞭作官刑朴作教刑止為訓誨之具

自漢高祖征暴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

法三章不免矯枉過直以致網漏吞舟

之魚法起蕩佚積久亂生遂至彭越

醢英徐族赤逾出常刑之外推其所自

未必非高皇帝法之過耳延至文帝更

除肉刑易以笞杖此笞杖省人五刑所

自始迨及孝景復遞減而殺之俟世遠

奏為法一以笞杖徒流死且為五刑之

正謹備述之以便讀法者共是而若見

皆刑五

皆刑五

笞五杖重於用大竹

卒除零折二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卒除零折三十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七除零折二十五板

治以鐵
立用脂扣

繫例
竹篾烙鉄

在因應
等刑見誣

禁字禁
告

直省地
帶鬚竹板

方兩澤
見因應禁

衛期各
而不禁

案南寧
不許先責

連待管
後枷先責

罪有可
後解見同

原管以
前

等犯分
違式造用

別減免
非刑及一

在當赦
二三號刑

所不原
具見故禁

故勘平人
夾訛人犯

管者恥也滿堂示辱所以發其恥心也
其刑輕故數止于五而不滿百倘罪有
重于管五十者則出管而從乎杖所以
別輕重之衡也

杖刑五

杖重於管兩管折一杖凡其所犯重于
管五十即出管以八平杖乃其罰則又
自杖六十始其所以然者蓋緣頑梗弗
率之徒恥心已真非管可以動其懼故
八杖以示警

徒刑五

徒者即漢之所謂城旦春也拘繫其身
心使力供平勞役遠平准之法除則無
所謂用其城旦春矣故配發于各驛一
聽驛吏為驅使所以加夫罪浮于杖二
百應答為遞加若杖數多恐受刑者難
保其生全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
之蓋杖浮于一百則賠加以二十若加

二千里杖二百

三里杖二百

死刑二

絞

斤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車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傷

一凡管杖罪名折責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

官員將

犯人除

夾棍機

指之外

另用非

刑者革

職如將

婦人用

夾棍者

亦串職

該管上

司不察

實其報

若降二

級調用

督撫不

行題參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樁指見同

前

重枷柳號

見馬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官軍逃

誣告等條

枷號一年

二年二年

見徒流入

一等則應賞杖一百二十故為減其實杖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答八杖之初而盜以徒一年以代其杖之六十倘更有重者則層累遞加如至徒三年杖二百而止此徒刑五等所自始也

流刑三

流刑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兇流共工于幽州即其始見書曰象有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為法乃以於宥夫五刑之疑初非本乎五刑之正按三流之制以三千里為始其義先王以甸侯要荒為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里則進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之外則居服荒之外所謂投諸四裔不與同中國之義也迨平後世四海一統地之所載盡屬版圖既無窮荒之分五刑復遞遞減之澤以寬有平五刑之法即以三流列人乎五刑之正也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次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二寸八分方頭各濶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

二寸六分深各七分槌指以五根圓木為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覈倘

有徇隱事發交部議處

康熙四十四年

級留任 又外罪

用疏練

刑部等 引律出語

刑部等 內添入應

一級調 秋之數見

用如將 有司決囚

孕婦用 等第

援指者

辦降一

級調用

該管上

司不察

實買報

者罰俸

一年督

撫罰俸

六個月

致死者

申

刑至于死則刑居其極是即律載九轉

六極首著之宛短折人主建皇極以臨

天下所持以重剛克之權惟持平法所

以上申天討也五罰之極曰死死刑有

二曰斬曰絞斬者身首異處血濺吳擬

也始于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即上古

五刑中所列之大辟者是若絞則止于

畢其命猶為保乎全體若身首異處

之備具慘烈耳其刑較斬為差善往古

之世未之或聞據稱始自有周然亦未

備詳其所自要之總以畢乎其命故二

死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於五刑之

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故也若遇援減

又皆共為一禮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

同為一減是皆五刑之正然二死之外

有等而下之有雜犯斬雜犯絞者有等

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從凌遲而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二十五斤

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

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

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每季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答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二等遞

五刑

昭恤用
刑例
議處

內外官
員審問
小事不
准用夾

棍若將
應按之
日期見有

人罪不
司決囚等

致死者
等及死囚

夾死罰
援奏待報

作一級
犯盜逆犯

將不應
毋庸拘泥

夾之人 停刑舊例 行夾降 見有司決

上曰梟示曰戮屍曰剉碎其骨者此又
刑外之極刑是古先聖王特著嚴律以
處兇殘之甚者也

凌遲

凌遲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
膚然後為之割其勢女則幽其閉出其
臚腑以畢其命仍為文分節解直其骨
而後已

梟示

梟示者斬其首棄其罪著其名標之以
等即其地而懸之用以示警眾故曰
梟示梟示之令本平有周武王伐紂懸
紂之首於白旄示天下以罪人始得故
梟而示之以大快平眾志若梟之而名
則義取乎梟食母殮食父性因使然
莫可維挽且梟之為鳥陰翹鬼魅之屬
大曰鵩梟小曰鵩鵩雖形有臣細然貪
殘則一惟貪皮墨鳥之異設其所以自

行八折發落舊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
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
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
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
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
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嘉慶六年修併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圍候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住天紅徒限內老
者降二疾收贖見
級調用犯罪時未
應英之老疾并許
人恣意前圖
叠英致除杖餘罪
死者並收贖法見
職若有工樂戶及
別項情婦人犯罪
由照情生監故殺
由犯罪刃殺奴婢
若將不杖罪不准
應英之折贖見奴
人回堂婢毆家長
行交經縣總里責
堂官准犯贖不准
行將堂折贖見官
官罰條吏受財

利要皆所貪少所害衆故周公取以正
管蔡之不仁若其方生之初母爲多方
哺食盡極劬勞及其羽翼漸成母則自
育力竭不復能攬取以供乳巢遂釋啖
其母以共飽母不能避惟擊啖水杖任
其肆食而飽群暴食盡其母方能奮飛
其不盡者惟餘一首空懸水枝之上此
造物神泮伐惡之陰所故有莫之爲而
爲者人主卽其義而立最示之法以警
乎凶惡之甚者
戮屍
凡人氣散曰死形存曰屍誠獄如罪犯
身死則自己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
于罪大惡極情同最慘之流雖云已服
天刑而法有不容于不盡者則仍卽其
屍而戮之蓋所以盡乎法之至也
緣坐
緣坐者罪非本犯所自取緣乎犯法之

一各官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
用未會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收贖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員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者

六個月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官員 枷責不准

犯人 收贖見獄

滿杖之 囚衣糧

外違例

奪書我

死者照

擅用非

刑例革

職將無

幸之人

杖責致

死者革

職嚴責

上司不

察實其

人罪大惡極法無可加因其所親所密而坐之以罪故曰緣坐夫以無罪之人必緣而坐之以罪者蓋所以甚正犯之惡墮人以其不敢犯之懼而更動人以交相戒畏互相規正之義也律義若曰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緣坐以重之庶乎民占其大畏暴亂其由戢乎此即辟以止辟之深意也

職註一死為一等雜犯死罪准徒皆五年雜犯三流皆徒四年

職註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犯照并一應行止有虧見後常旅所不原條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新設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禁止遇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贖銀仍照原議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欽此

犯舊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二百若別

盜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

例發配至監生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

上並議速題案內無論管杖均於辦結後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

贖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五年十五年

一次復奉

頒修

一凡官員有先察禁駐軍職提問者如審無辜

匪人三正疑因公罪用因公科款及坐莊致

二級調用

不行題

參降一官員犯罪

級留任納贖見無

未敢死官犯罪

首照將公罪管叔

不應交以上折贖

之人行俱免見同

夾列陣前

一級留雜犯流徒

任上司管杖納贖

免議一法見徒流

人又犯罪

會畢載納贖未完

旗人及又犯再贖

旗奴犯見同前

管校者囚人連累

上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况

在內山部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暫依財

酌情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

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件

祇須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捐贖銀

兩預行提解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之限完交者仍令前

赴成所候贖填完請之旨再准回籍如有

及早完項者可令甘草回不必拘定期

限如逾限不結者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原有可原仍照舊

核定奏明請

旨外其員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查原案如

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

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贖或

明人三上奏云公明手五公明及上廷致

罪犯該杖一百者軍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

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

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是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嘉慶六年修改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庫庫有犯姦盜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官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註官詞訟及因

以贖代照正犯收

之折贖見犯罪

書罪重共逃

於被者贖後有心

枷示自再犯不准

一月至贖見老小

三月悉廢疾收贖

從不法証輕為重

先枷後收贖見証

書告

尼僧道僧道犯罪

犯罪問令還俗見

擬者須除名當差

有此條

并私夥應收贖而

庵院及決配應決

私度僧尼初收贖

唆訟誣良家豪霸橫行或釀成命案之

類仍應不准其三倍損復至武進上武

舉損復由兵部咨查原案如果情有可

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題其武生損復

亦請一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 吏部

奏定

廣東潮陽縣革貢翁錫玉代子認兇繼

後狡賴致王邦顯屍遺悉檢審擬滿徒

經部改擬邊衛充軍已經發配該犯認

兇由于愛子狡賴由于脫罪仍子呈請

贖罪經廣撫明 具奏准其贖罪

嘉慶四年奉

上諭穆林趙學個趙齊方年屆限滿其贖罪

銀兩尚未呈繳本應照新例原定年限加

倍留臺但業已改歸舊例穆林等三名着

加恩照原定年限無庸加倍留臺已經逾

限之王元燭一名事同一律着加恩照

原限五年不必加至十年之限餘依議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官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違職為僧道

遵如該見斷罪不
徒流者當

則令過失殺傷
俗而後收贖見人
發命戲誤殺

并詳前圖

官員將命案惟贖

不應折指罪銀

贖之人四十兩見

違例折戲殺誤殺

贖或將過失殺傷

應贖之人

人不行自理贖錢

折贖者歲底造報

罰條六見給沒贓

個月物

刑部咨據齊撫有一請示查納贖贖圖
內及犯如數並未載有如何收贖之文

惟各例犯罪免發遣條內徒一年枷號

二十日每等逐例五日等語前例號三

十日應折徒二年未徒三年但包杖在

內今于徒二年內包杖八十應折銀六

分外其徒二年者應銀一錢六分五厘

至于親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除決杖

一百折銀七分五厘外應照徒三年收

贖折銀二錢二分五厘其和同誘拐犯

姦枷號二個月除決杖外應照流三千

里收贖折銀三錢七分五厘應如該撫

所議辦理可也 例載納贖圖內

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河南道御史楊

條奏嗣後用刑衙門所有枷號俱照

夾棍例各呈上司驗烙各照例圖定式

違者照例參處其例內有特用重枷者

應聽臨時稟用不得將重枷一併驗烙

一婦女犯姦杖罪酌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酌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杖其餘有

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嘉慶六年由
工樂戶婦人

僧道 紀令地 方官 遷結 有犯事 將軍結 之地方 官罰 一年 婦女犯 姦應枷 號一個 月杖一 夏有杖 罪酌決 罪照

以到輕犯重枷轉難查察

輯註接老幼廢疾所犯全罪其得收贖婦人天文生即杖一百之外方贖餘罪此餘罪收贖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徒罪以上者也餘罪收贖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

職官生監有犯罪減徒折枷者照原罪捐贖又革監有餘罪情節可原准加等捐復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二十二年何爾案一參革守備楊樹增誣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傷楊樹增又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酌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枉法賍折半科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山應減一等笞五十酌決無落外其餘剩杖五十徒三年准其納贖官昌規避律節問疑徒罪雖非事涉賍

犯罪門

移改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整不准納贖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管校輕罪毋庸

納贖存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遺依例發配有旨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擬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納贖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五年修改